

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国有林场、苗圃和 森林公园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若干规定〉的通知》（内安委〔2023〕18号）和《通辽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通安委会字〔2023〕37号）要求，现就切实做好岁末年初期间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决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岁末年初是安全生产关键期和事故多发期。每逢元旦、

春节、元宵节，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区域都会出现游客量激增、游客出游时间集中、出行方式多样等现象，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压力持续增大。各地林草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把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做到责任到岗到人。各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要严格履行职责，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生态旅游和林场种苗各个方面、每个环节、每个岗位。要坚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牢牢守住生态旅游和林场种苗安全生产红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重点场所环节的安全风险管控，强化源头治理

各地林草主管部门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要全面检查森林公园、国有林场、林草种质资源库、种苗基地和种苗花卉交易市场等单位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以及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等情况。要对区域内道路、交通工具、林业基础设施、办公场所、职工食堂、火灾扑救设施设备、游客聚集区域以及用火、用电、用气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认真检查，督促各施工单位认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系统干部职工要注意上下班、下乡途中的行车安全，严禁疲劳驾驶，确保交通安全。

三、加强值班值守，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

各地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要积极做好安全值班值守工作，认真落实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领导干部到岗带

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要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定期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进一步提升快速反应、果断处置能力，并提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准备等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做好灾害性天气等预报预警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要及时报告并启动预案，妥善应对处置，将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